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发行人”、“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柳易成、张帅（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柳易成	担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张帅	担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77）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担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00284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陈培培	-
项目组其他成员	秦厉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aofeng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兆丰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5
注册资本：	6,667.7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爱祥
董事会秘书：	付海兵
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
电话：	0571-22801163
传真：	0571-22801188
网址：	www.hzfb.com
电子信箱：	stock@hzfb.com

（二）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

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四）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7,700	2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74.99%
合计	66,677,700	100.00%

（五）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089,286	36.13%	24,089,286
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392,857	20.09%	13,392,857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17,857	18.77%	12,517,857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898,600	1.35%	0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439,300	0.66%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300	0.41%	0
UBS AG	境外法人	270,724	0.4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744	0.39%	0
宋清	境内自然人	246,100	0.37%	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安泓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5,100	0.25%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合计		52,553,868	78.83%	50,000,000

(六)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情况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5,759.4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金额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派现金额(万元)
	2017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	10,001.66
	2018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	6,667.77
	2019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元(含税)	20,003.31
	合计		36,672.74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9,162.67	180,163.20	168,557.44	175,453.71
非流动资产	53,558.21	41,591.65	32,301.29	22,587.52
资产总额	232,720.87	221,754.85	200,858.73	198,041.23
流动负债	53,591.10	32,090.24	26,451.72	33,715.16
非流动负债	2,896.19	2,197.50	1,954.54	1,526.02
负债总额	56,487.30	34,287.74	28,406.26	35,24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155.93	187,388.55	172,392.49	162,800.05
少数股东权益	77.65	78.56	59.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33.58	187,467.11	172,452.47	162,800.0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25,434.85	55,919.66	49,738.70	60,847.33
营业利润	10,280.09	25,001.16	21,951.76	23,796.15
利润总额	10,124.62	24,895.39	22,588.58	24,059.24
净利润	8,769.77	21,419.07	19,594.08	20,49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0.69	21,420.49	19,594.10	20,497.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4.18	53,481.30	59,589.83	64,0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7.67	38,315.88	45,492.01	41,90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51	15,165.42	14,097.82	22,14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	124,874.14	97,768.29	72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83	19,624.06	129,754.44	96,28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9.83	105,250.07	-31,986.15	-95,55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	60.00	95,75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05.16	10,001.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85.16	-9,941.66	95,7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3	391.68	668.92	-1,06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2.28	114,022.02	-27,161.07	21,275.62

2、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次、%、元/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	3.34	5.61	6.37	5.20
速动比率	3.16	5.36	6.16	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8%	15.38%	16.00%	1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2.22	2.32	2.93
存货周转率（次）	1.52	4.24	4.62	5.74
每股净资产（元）	26.43	28.12	25.86	24.4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7	2.27	2.11	3.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17.10	-4.07	3.19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1.32	1.32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0%	3.2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3.01	3.0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2.94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2.29	2.2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9%	3.78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2%	3.54	3.5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五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五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五)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项目问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委派于晓琳、赵羽、赵妍娜、赵静娴于2020年8月10日至8月16日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检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提交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内核委员会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兆丰股份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邱晓波、余晓璞、刘立乾、周添、夏建阳、邓红军，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核查”。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也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得发行股票情形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逐条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8 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和“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相关规定。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变化的核查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风险需投资者注意：

（一）业务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自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渐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呈现出传播速度快、蔓延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特点，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和物流等均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客户结构中北美客户占比较大。如果国际物流受疫情影响较大或由于进口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不利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自 2018 年中美贸易出现摩擦以来，美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给公司带来了外销市场税收政策不确定性的风险。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的关税税率呈上升趋势。若未来产品进口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进一步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进一步加征关税、实施进口配额等贸易保护措施，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来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工业发展，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受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市场开拓不足以及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4、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等海外客户，发行人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辉门、NAPA、MPA 等公司均是美国上市或规模较大的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发行人保持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发行人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等海外发达国家，海外客户除重视产品的耐用性等质量方面，还对产品的造型设计、外观配色等方面有较高关注度，如果客

户上述相关需求发生改变，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跟进及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原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6、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23%、74.54%、79.48%和75.76%。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客户相对集中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锻件、轮速传感器、螺栓、钢球和滚子等，其中锻件、螺栓、钢球和滚子的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74.9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但是仍无法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可能，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

营运行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49.11 万元、20,453.10 万元、29,844.31 万元和 29,573.29 万元。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以部分抵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要出口客户均通过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审查，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低，2020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为 99.97%。应收账款主要债务方资信及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凭借核心竞争能力，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63%、44.15%、47.69%和 45.88%，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未来主要存在下列因素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一是发行人开发国内外配套市场客户的进度和配套市场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配套市场产品相比售后市场产品销售价格低；二是随着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售后市场的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下滑；三是钢材价格的波动；四是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8 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和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

元项目的投资建设中，上述项目基于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领域的战略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但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性质决定自建设完毕至获取订单的周期较长，往往需要经过验厂、初期产品开发、生产件批准、量产批准等流程，流程时间较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政府规划调整、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效益的达成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5,744.30 万元。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风险

1、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故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这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审批相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后，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审核同意及注册，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5、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48 万套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及远程运维平台（一期）项目和年产 23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但若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存在筹资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随着各类型汽车的消费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全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扩大，汽车轴承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作为汽车轴承中的传动系统轴承，其产销量随着汽车轴承行业迅速发展而增长。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替代传统汽车轮毂轴承的新产品，技术水平、使用效果相对传统汽车轮毂轴承均有较大提升，目前，集成了 ABS 传感器的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已广泛应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每辆汽车不可缺少的关键零部件，随着各种类型汽车的快速更新与个性化发展，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的规格、品种将呈几何级数增加，并随着汽车生产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而日益增长。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入壁垒较高，一般只有达到一定技术水平、具备全面产品检测试验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该行业，汽车轮毂轴承行业相对

于通用轴承行业市场集中度更高。

作为国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创新型先进制造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持续开拓国内外主机和售后市场，并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全产业链生态系统，做精做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业；同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寻求有市场前景、业务协同的产业合作，适度多元地扩大汽车零部件业务。轴承为工业核心基础件，未来公司也将凭借在轴承研发方面的丰厚技术储备和制造经验，在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外，拓展航空、航天、高铁等高端工业轴承领域，努力实现进口替代。

第四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 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还独立聘请了深圳钰海珩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审批及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陈培培
陈培培

保荐代表人: 柳易成 张帅
柳易成 张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力



附件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柳易成、张帅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 柳易成 张帅
柳易成 张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